附件1：

盂县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省市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和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关于高效建设“三区两基地”的工作部署，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结合省市“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要求，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 持续深化能源革命，保障能源稳定运行

坚持“双碳”目标牵引，聚焦打造新型综合能源输出示范基地的目标定位，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全力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推动能源产业平稳运行。

1.稳定煤炭保供基础。加快煤矿兼并重组建设进度，推进坤宁、玉泉、兴发等煤矿加快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运行。“一矿一策”分类处置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尽快启动金恒、东垴、清城等停缓建煤矿建设、众诚退出关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生产煤矿潜力，力争全年煤炭产量达到1600万吨以上。有序开展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及时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煤矿夹缝资源，确保完成好稳产保供任务。（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2.提速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全县地方煤矿智能化改造建设，2023年完成辰通、石店、大贤、圣天宝地、玉泉5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任务，助力我县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煤矿减人增安提效。积极参与省级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的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煤炭工业物联网系统，主动加入应用商城等部分模块。（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

3.加快新型综合能源输出示范基地建设。强化传统煤炭能源和新能源协调发展，在确保煤炭产量，完成煤炭保供的同时，大力发展火电、风电、光电和储能建设，加快推进在建的53万千瓦“一风电五光伏”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在确保裕光煤电2×100万千瓦双机组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二期2×125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建设前期工作。持续推进盂县电厂——河北南网500千伏外输电力通道等电力输出通道建设，提升跨区域电力资源外输送能力，打造千万千瓦级电力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4.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推进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县风光电资源充沛的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华电等三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推动国能盂县上社二期、三峡盂县风光蓄一体化、华电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电网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建设，跟进新建220kv变电站前期进度，力争早日落地开工，促进新能源项目消纳，进一步做大我县的新能源产业。（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5.加快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加快盂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在年内取得核准的基础上，加快开工前的各项准备，争取早日全面开工建设。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提前谋划准备长周期订货设备。积极推进梁家寨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聚发展增长动能

统筹推进产业能级跃升行动、数智引领行动，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为重点建强产业链、狠抓专业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县数字经济领先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6.打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紧抓我市列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相关产业集聚能力，围绕工业固废、农业固废、城市固废等，加快推进大地海科、欧冶链金金属资源加工基地、欧贝姆大理石纳米材料、弘盛益通废催化剂处理、鑫磊石灰、瑞达活性炭等项目建设，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引进更多的专业废弃物利用项目，推进静脉产业发展，打造无废县城。（责任单位：盂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7.推动重点产业链扩链强链。认真落实省级、市级产业链优惠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市级产业链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壮大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市级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开发区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专设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持续加大对产业链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满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正常用能需求，依法依规加快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盂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

8.培育壮大特色专业镇。充分挖掘县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传统优势，建立完善培育机制，积极申报省级、市级专业镇。形成梯次培育的专业镇发展机制，持续做好产业扶持，在按照《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的标准和方向予以支持的基础上，县级再适当给予配套支持。加大对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支持各乡镇深度发掘各自特色产品，通过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

9.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技术改造。支持耐火、冶金灰等行业企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县内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10.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用好工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力度，2023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家。积极培育县级高科技领军企业，为申报省级、市级领军企业做好储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教科局）

11.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深入落实晋阳湖峰会精神，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要新建5G基站160座。积极参与“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培育壮大一批本土数字化赋能领军企业。推进数智城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和应用场景标杆。全力发展数字政务、数字物流、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持续提升城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三、提速推进项目建设，打造经济增长引擎

当前我县经济仍处于投资驱动发展阶段，但全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幅下滑、新开工入统的支撑性项目少、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未发挥支撑性作用，必须采取强有力举措，统筹推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房地产、民间投资等协同发力，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2.稳定全县投资基本盘。紧盯投资增长目标任务不松劲，推动投资指标尽快达到时序进度。围绕国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战略、政策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实行项目谋划储备基本库-重点库-成熟库“三库”管理，为后续投资提供支撑。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专项帮扶调研，实行投资运行周调度，推动实现投资企稳回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项目建设部门）

13.加快省市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四全工作法”，运用“五抓五提”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除前期项目外，其他涉及我县的省市重点工程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落实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深入开展建设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精准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堵点，做到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4.纵深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快推进中水循环利用、石太高铁沿线生态治理、高铁沿线污水主管网建设、县城排水防涝、秀水河治理等一大批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下游生态湿地、温河、滹沱河等河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前期办理，争取早日开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水质、省考断面全部退出劣Ⅴ类水质的目标，助力加快全省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15.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聚焦“八大行动”重点领域，谋划推进一批关键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国道239盂县境内夫城口至肖家汇段公路改线、国道338盂县境内闫家庄至梁家寨段公路改线工程。研究制定出台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3.26万亩，新发展设施农业60亩，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2万亩。加快雨污分流、燃气管网、垃圾焚烧、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16.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省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出台我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降低能源、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吸引更多民间投资落地。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政企交流沟通。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持续梳理筛选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点对点向民营企业、各类协会商会推介，牵线搭桥、促成合作。建立项目土地、融资等要素需求台账，跟踪办理、限时解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

17.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依据国省对于“三区三线”的政策要求，加快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加大专项债券和特别国债的争取力度，加快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四、持续激发消费活力，推动服务业扩容增量

要围绕汽车、电子、家居等重点行业，多举措促进居民消费，推动消费跑出“加速度”，推动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

18.积极促进热点消费。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措施。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政策，放宽“商转公”时间限制，减轻职工还款压力。积极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试行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业务；提高租房提取频次；放宽提取公积金偿还商贷范围，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频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多措并举活跃二手车市场，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促进汽车循环消费。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等惠民活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促进智能绿色家居商品消费。结合财政情况，对汽车、家电家具等重要商品消费给予适度财政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19.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落实省市文旅大会精神，以我县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为载体，持续深化文旅康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评定一批县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和“三个人家”精品民宿，提升 A 级景区档次，打造“太行宿集·梁家寨”IP。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带和滹沱河自然生态景观廊“一带一廊”建设，重点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景区及周边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全县文旅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20.深入开展消费帮扶。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各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脱贫农特产品预留比例不低于30％，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持续加大线下产业与电商融合力度，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充分发挥我市在北京山西名优特产展销体验中心乡村振兴综合展馆的窗口作用，与市级相关各部门做好对接，举办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等，促进供需双方有效衔接。组织农副产品经营主体参加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不断扩大我县农产品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盂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21.加快推进物流业发展。积极推进阳泉北陆港多式联运和阳大铁路东货场建设。打造智慧物流园区，在商贸流通、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成果，做好农村寄递物流下行快件补贴审核上报工作，在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22.着力培育新增长点。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纳统电商企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在省、市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并拨款至县级财政账户后，及时发放奖励资金。加快研究制定全县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县级会展业活动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支持会展企业做强做大。贯彻落实省市会展活动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商贸领域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类型展会，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功能完善、统一的行业协调服务体系，促进我县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持续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23.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密切对接国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制定我县落实办法，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建设运营。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探索开展“政企连心会”等活动。开展产需对接、“我为企业找订单”等系列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工商联）

24.贯彻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2027年底，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25.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三农领域、战略新兴产业，继续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提升担保效率，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贴息支持。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负担，提高我县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率。（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

26.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按照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分别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30%、60%返还。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7.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搭建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提升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积极申报创建“双创”平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数智城建设、专业镇培育、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切实发挥公益性零工市场的最大效能，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零工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28.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精准降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县工信局）

六、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赋能区域发展动力

用好深化改革关键一招，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发展，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9.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落实“1+N”政策，跟踪开展专题调度。完善县乡两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两个平台和集体资源、资产等相关制度，推动实现“三资”数据网上管，产权交易线上办。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认真落实《阳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实施细则》，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建立县级占补平衡土地指标储备库,对全县范围占补平衡的土地指标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储、有偿使用。审慎稳妥开展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数据流通基础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

30.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化环境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形成“靠制度不靠关系”氛围。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精准匹配推送政策信息，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推动各行业领域实行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常态化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的有效结合，实现“双随机”靶向抽查、差异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探索建立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可信服务上的业务创新提供支持，实现共享数据痕迹可查，统筹推进一批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1.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资产分类监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妥善解决企业改制重组遗留问题，理清企业内部产权管理关系，持续深化国资国企“四化”改革，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对国有企业进行评估，努力减成本，增效益，巩固我县国有企业“六定”改革成果。健全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练好内功、降本增效，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2.着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进一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持续深化开发区“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缩短土地征收利用周期，集中集聚人才、资金、项目、技术等生产要素，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承载能力。支持开发区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落实各项惠企补贴政策，充分发挥经济建设主阵地、主引擎作用。（责任单位：盂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33.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努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推动我县硅砖、陶粒砂等优势产品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出口。推动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9710模式出口业务。充分吸收借鉴各地在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科技成果转化文旅融合等方面经验做法。积极承接长三角、大湾区产业转移，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好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更好发挥盂县在山西中部城市群东翼重要节点县中的作用。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要素自由流动，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产业互融互促，以文旅协同为突破，加快聚合人气。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全力建设“数智城”，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为全省经济实现稳定好转作出盂县贡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

34.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强集聚、优服务、促融合，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提升县域发展活力，通过产业集聚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快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水、电、路、网等城镇基础设施和物流配送网络向乡村延伸，统筹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持续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用足用好财政金融等政策举措，及时有效化解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35.扎实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全面贯彻落实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精神。依托阳泉市金融监管合作备忘框架，研究金融风险防控策略，增强监管合力，严防高风险机构反弹。加大与全市地方金融机构的对接力度，督促中小银行做实资产质量，农商银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持续压降大额贷款，加快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完善与市政府的协调机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地方金融安全。（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

36.坚决守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照国省市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加大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务力度，到期法定债务本金再融资比例不超到期额度的80%，稳妥降低高风险地区风险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7.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贯彻执行《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落实普通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比例由5%下调至1%的政策。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准确掌握市场需求，稳定商品房销售面积和价格。加快保交楼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对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确保完成全年保交楼目标任务。推行住房“以租换购”、二手房“带押过户”，促进市场企稳回暖。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促进市场回暖。打造改善性住房示范项目，提升住房品质，引导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县自然资源局）

38.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做好秋收秋管工作，科学防范农业灾害，确保粮食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抓好粮食收储工作，制定2023年度县级储备粮及成品粮油轮换计划，建立5天成品粮油储备，密切跟踪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确保市场粮源稳定。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严格落实“日报告”“周报告”制度，运用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将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叫应”县、乡、村第一责任人。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